

## 第九章 海關緝私條例、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

### 減免處罰標準

#### 第一節 海關緝私條例

#### 第二節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第三節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關務部份摘要)

#### 第四節 因報關行帶錯品名結果抽中 C3 查驗被海關查到漏稅

##### 2 萬多元關稅海關如何議處

#### 第五節 錯報產地或製造廠商者所漏反傾銷稅額應一併計入處

##### 罰

#### 第六節 報關行幣別誤報罰報關行及罰進口人

日期：2019/03/10 收集資料例舉式整理便於閱讀供分享 劉陽柳

#### 第一節 海關緝私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1-5

##### 第 1 條 (查緝之依據)

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

##### 第 2 條 (通商口岸)

本條例稱通商口岸，謂經政府開放對外貿易，並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或商埠。

##### 第 3 條 (私運貨物進出口)

1 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  
2 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但船舶清倉廢品，經報關查驗照章完稅者，不在此  
3 限。

#### 4 第 4 條（報運貨物進出口）

5 本條例稱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謂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向海關申報貨物，  
6 經由通商口岸進口或出口。

#### 7 第 5 條（貨價）

8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以貨價為準者，進口貨物按完稅價格計算，出口貨物按離岸價  
9 格計算。

### 10 **第二章 查緝 6-16**

#### 11 第 6 條（查緝區域與場所）

12 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本條例或  
13 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

#### 14 第 7 條（緝私工具）

15 海關因緝私需要，得配置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及必要之器械；其使  
16 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17 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得佩帶武器、械彈。

#### 18 第 8 條（運輸工具之查緝）

19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停駛、回航或降落指  
20 定地點，其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 21 第 9 條（貨物之查緝）

22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  
23 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 24 第 10 條（勘驗、搜索）

1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關係場所。勘  
2 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在場見  
3 證。如在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施行勘驗、搜索  
4 時，應邀同其管理人在場見證。

5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勘驗、搜索時，應會同該機關或事業指  
6 定人員辦理。

#### 7 [第 11 條（人身搜索）](#)

8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  
9 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  
10 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

#### 11 [第 12 條（詢問及筆錄製作）](#)

12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13 前項詢問，應作成筆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14 之規定。

#### 15 [第 13 條（勘驗、搜索時間）](#)

16 勘驗、搜索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為之。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  
17 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正在進行者，不在此限。

#### 18 [第 14 條（勘驗、搜索之筆錄製作）](#)

19 勘驗、搜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筆錄，交被詢問人或在場證人閱覽後，一同簽名或  
20 蓋章。如有不能簽名蓋章或拒絕簽名蓋章者，由筆錄制作人記明其事由。

#### 21 [第 15 條（關員緝私之身份證明）](#)

22 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應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  
23 證。

#### 24 [第 16 條（查緝機關）](#)

25 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

1 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果，連  
2 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3 [第 16-1 條（發現犯罪嫌疑者之處理）](#)

4 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  
5 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6 **第三章 扣押 17-22**

7 [第 17 條（貨物之扣押）](#)

8 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

9 前項貨物如係在運輸工具內查獲而情節重大者，為繼續勘驗與搜索，海關得扣押  
10 該運輸工具。但以足供勘驗與搜索之時間為限。

11 [第 18 條（運輸工具之扣押）](#)

12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依本條例應受或得受沒入處分者，海關得  
13 予以扣押。

14 [第 19 條（扣押物之保管）](#)

15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  
16 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或交當地公務機關保管。其交公務機關保管者，  
17 應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18 [第 20 條（有腐敗或重大損壞之虞及易生危險之扣押物之處置）](#)

19 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  
20 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21 依前項規定處理之扣押物，得由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

22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23 [第 21 條（提供擔保撤銷扣押）](#)

24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得由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  
25 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1 第 22 條 (扣押收據及加封)

2 扣押，除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交付扣押收據，載明扣押物之名  
3 稱、數量、扣押之地點及時間、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並  
4 由執行關員簽名。

5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關員蓋印。

6 **第四章 罰則 23-45 之 1**

7 第 23 條 (運輸工具抗受查緝之處罰)

8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船長或  
9 管領人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  
10 運輸工具。

11 第 24 條 (擅入非通商口岸之處罰)

12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  
13 之。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船長或管領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  
14 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15 第 25 條 (船舶逃避查緝之處罰)

16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  
17 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船長及行為人各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18 沒入該船舶。

19 第 26 條 (傳送走私消息之處罰)

20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一萬元以  
21 下罰鍰。

22 **第二十七條(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

23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  
24 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  
25 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

1 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  
2 出口。

3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4 第 28 條（擅自起卸貨物之處罰）

5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  
6 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得  
7 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8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9 第 29 條（未經核准裝卸貨物之處罰）

10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到達通商口岸，未經海關核准而裝卸貨物  
11 者，處船長、管領人或行為人二萬元以下罰鍰。

12 第 30 條（不依規定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之處罰）

13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  
14 處船長或管領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5 第 31 條（貨物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之處罰）

16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載  
17 貨清單者，處船長、管領人四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  
18 貨主。

19 **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者，依前項規定處  
20 罰。**

21 前二項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  
22 三項論處。

23 第 31-1 條（貨物與記載不符者之處罰）



1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  
2 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  
3 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

4 第 32 條（所載貨物較艙口單或載貨清單短少之處罰）

5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或載貨清單所列者有  
6 短少時，處船長或管領人一萬元以下罰鍰。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  
7 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免罰。

8 第 33 條（不起岸物品未列單申報或申報不實之處罰）

9 船用物料、船長所帶包件及船員自用不起岸物品，未列單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  
10 船長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之。

11 第 34 條（擅離口岸之處罰）

12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向海關繳驗出口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並  
13 未經海關核准結關出口，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14 罰鍰。

15 第 35 條（擅行移動搬運貨品與塗改或拆封開鎖之處罰）

16 運輸業或倉儲業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  
17 李、貨櫃，未在核定之時間及地點起卸、存放或未依規定加封者，處業主二千元  
18 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處罰，經通知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得連  
19 續處罰之。

20 前項各類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  
21 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  
22 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3 第 36 條（私運貨物進出口與經營私運貨物之處罰）

24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1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  
2 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3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4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  
5 屬實者，免罰。

6 [第 37 條 \(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7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  
8 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9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10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11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12 四、其他違法行為。

13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  
14 物。

15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16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7 處以溢額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18 [第 38 條 \(得沒入郵遞之信函或包裹內貨物或物品情事\)](#)

19 郵遞之信函或包裹，內有應課關稅之貨物或管制物品，其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  
20 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亦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明有走私或  
21 逃避管制情事時，得沒入其貨物或物品，並通知進口收件人或出口寄件人。

22 [第 39 條 \(旅客行李得沒入情事\)](#)

23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沒入其貨物，  
24 並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論處。

25 旅客報運不隨身行李進口、出口，如有違法漏稅情事，依第三十七條論處。



1 第 39-1 條 (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之罰鍰)

2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  
3 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4 第 40 條 (持有進口貨物發票預留空白文件之處罰)

5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  
6 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

7 第 41 條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漏或沖退稅額之罰  
8 鍰)

9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  
10 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  
11 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12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  
13 十七條規定處罰。

14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15 刪除第四項定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定要修第四十五條之  
16 一，將不實記載，情節輕微而足以影響稅捐徵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17 以下罰鍰。但不得逾該項規定所得處罰之最低數額。如果不修會按第 41 條處以  
18 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19 第 41-1 條 (明知為不實事項)

20 報關業者或貨主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運輸業或倉儲業登載於進口、出口貨物之  
21 進、出站或進、出倉之有關文件上或使其為證明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  
22 以下罰鍰。

23 運輸業或倉儲業，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登載或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4 第 42 條 (單據帳簿等之送驗查閱抄錄義務)

1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  
2 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  
3 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  
4 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  
5 藏匿或毀壞者，處二萬元以下罰鍰。

6 第 43 條（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之處罰）

7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8 並得沒入其貨物。

9 第 44 條（追徵稅款與其期限）

10 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  
11 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五年者，不得再為追徵或處罰。

12 第 45 條（累犯加重）

13 追徵或處罰之處分確定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得加重  
14 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15 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

16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17 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18 第四十五條之二（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

19 依本條例規定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

20 第 45-3 條（訂定日期：107-10-04）

21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進行調查認定原則）

22 一、為使徵納雙方對於海關緝私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進行  
23 調查時點有客觀明確之認定基準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24 二、海關對於報單階段所涉違章案件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如下：

25 (一)貨物放行前：

1 1、電腦核定按免審免驗(C1)或文件審核(C2)方式通關者：

- 2 (1)海關核定改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
- 3 (2)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
- 4 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 5 (3)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 6 (4)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 7 (5)海關以書面通知提供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文件之發文日。
- 8 (6)海關以電腦發送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之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時。
- 9 (7)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含紙本及電腦建檔，以下同)所
- 10 載時間先者為準。

11 2、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C3，含儀器查驗及人工查驗)方式通關者：

12 (1)涉及逃避管制，以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

13 (2)未涉逃避管制：

14 甲、依規定應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

- 15 (甲)海關就該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啟動掃描時。
- 16 (乙)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 17 (丙)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 18 (丁)海關完成補收單時，至遲不得逾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時。
- 19 (戊)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20 乙、依規定免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

- 21 (甲)海關核定由儀器查驗(C3X)改按人工查驗(C3M)方式通關時。
- 22 (乙)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 23 (丙)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 24 (丁)海關就電腦核定儀器查驗報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至遲不得逾連線
- 25 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時。

- 1 (戊)海關就電腦核定人工查驗之貨物首次派驗時。
- 2 (己)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 3 (二)貨物放行後：
- 4 1、海關於電腦取消(註銷)放行訊息時。
- 5 2、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報
- 6 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 7 3、海關就快遞貨物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者，以啟動掃描時為準。
- 8 4、財政部關務署交查(不含統計複核)或他關函請查核之發文日。
- 9 5、海關以書面通知提供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文件之發文日。
- 10 6、海關以電腦發送與報單錯誤原因具關聯性之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時。
- 11 7、海關以電腦調閱報單(應載明具體查核事由及範圍)時。
- 12 8、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 13 三、海關對於非屬前點所列案件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如下：
- 14 (一)艙單階段所涉違章案件：
- 15 1、海關就貨櫃(物)通知實施 X 光儀器檢查時。但未涉逃避管制者，以海關就該艙
- 16 單之第一只貨櫃(物)啟動掃描時為準。
- 17 2、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 18 (二)郵遞之信函或包裹所涉違章案件：
- 19 1、海關實施 X 光儀器檢查判讀影像異常並於封皮或以其他方式註記時。
- 20 2、海關實際開驗時。
- 21 3、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 22 (三)入境旅客攜帶隨身行李物品所涉違章案件：
- 23 1、旅客經紅線檯通關者，為海關受理申報時。
- 24 2、旅客經綠線檯通關者，為海關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
- 25 第五項規定指定查驗時。

- 1 3、執勤犬(含緝毒犬及緝菸犬等)嗅聞呈現異常反應並經海關表明應予查驗時。
- 2 4、海關依規定進行調查或發覺異常，以通報單所載時間先者為準。
- 3 (四)前三款所列情形以外之案件，以海關就貨物、運輸工具、場所或人員等實施
- 4 檢查、勘驗、搜索、詢問，或針對具體查核範圍進行函查、調卷、調閱相關資
- 5 料或其他調查作為之時為調查基準時點，海關應以通報單、筆錄、簽函等書面
- 6 或電腦系統詳予記錄，以資查考。
- 7 四、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協助查核之案件，以該機關進行調查時為
- 8 調查基準時點。
- 9 前項所稱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指依其法定職權進行調查所得之事實內容或事證
- 10 資料，客觀上有助於海關查緝違反本條例情事之機關。
- 11 五、同一案件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有數個調查基準時點者，以最先進行調查之
- 12 時點為準。

13 第 45-4 條 (107 年 5 月 11 日生效)

- 14 依本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
- 15 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 16 前項費用之追繳、救濟、保全及執行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
- 17 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關稅法第九條規定。
- 18 依第一項規定命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
- 19 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20 海關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超過新臺幣 5,000 元，海關將追繳全額費用

21 發布單位：關務署秘書室

上版日期：107-09-26

- 22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業於本 (107) 年 5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自本年 5
- 23 月 11 日生效。該條例第 45 條之 4，明定沒入貨物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
- 24 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財政部於本年 6 月 28 日公告該條「一定金額」
- 25 為新臺幣 (下同) 5,000 元，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預告期滿，將於近日正式公告。



1 關務署表示，進口人進口貨物，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海關沒入者，依其貨物  
2 種類、性質及相關管理法規之不同，後續處理方式大致區分為由進口人備款購  
3 回、海關公開標售、讓售給具特定資格之人、無償撥交給需用之公務機關及銷  
4 毀。

5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違法進口遭海關沒入貨物，如為偽、禁用農藥、蒙特婁議  
6 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如冷煤）、農產品等貨物，常因貨物特質不易處理，且國內  
7 具處理資格的廠商少，導致海關銷毀每公斤的單價甚高，一律由海關支出，造成  
8 國庫額外負擔。修法後，經海關沒入之貨物，如需經適當處理，且其處理費用超  
9 過 5,000 元者，海關將向進口人追繳處理費用之全額，除節省公帑外，亦符合公  
10 平正義。

11 新聞稿聯絡人：蔡婉琮專員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948

12 1070927 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  
13 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14 財政部 公告 上版日期：107-09-27

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16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21392 號

17 附 件：

18 主 旨：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  
19 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20 依 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

21 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依海關緝私條例裁處沒入之貨  
22 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且處理費用逾新臺幣五千元者，由海關命  
23 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24 部 長 蘇 建 榮

25 本資料出處摘自：財政部關務署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09 月 27 日 劉陽柳 網

26 址：



1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55DD2CDA2ED6C1&sms=9FA66FA](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55DD2CDA2ED6C1&sms=9FA66FA)  
2 [17135CFC2&s=F810CDC910F527AD](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17135CFC2&s=F810CDC910F527AD)

3 **第五章 處分程序 46-49 之 1**

4 **第四十六條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 (應製處分書送達)**

5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但裁處沒入貨物或  
6 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7 **第四十七條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 (申請復查)**

8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  
9 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10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  
11 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  
12 逾二個月。

13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14 **第四十八條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 (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15 **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16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  
17 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  
18 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  
19 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20 **第四十九條 (刪除)**

21 **第 49-1 條 (得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22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  
23 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  
24 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25 關稅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

1 之。

2 **第六章 執行 50-53**

3 **第五十條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保證金抵付或抵押物變價取償）**

4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  
5 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6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7 **第五十一條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8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  
9 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  
10 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11 **第 52 條（停止運輸工具在任何口岸結關出口）**

12 進出口之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服務人員欠繳各項進口稅捐或罰  
13 鍰而無保證或其他擔保足以取償者，海關得停止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  
14 輸工具在任何口岸結關出口，至取得清繳保證之日止。

15 **第 53 條（得購回之沒入物品）**

16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左列貨物  
17 或物品：

18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19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  
20 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21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22 **第七章 附則 54**

23 **第 54 條**

24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5

## 1 第二節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2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

3 財政部書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0477 號

### 4 第 1 條 (法源)

5 本標準依海關緝私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6 第 2 條 (情節輕微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7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情節輕微合於本標準規定者，得減輕或免予處  
8 罰。

### 9 第 3 條(105 年 9 月 27 日修正)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 10 幣五千元者)

11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  
12 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按該項規定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

### 13 第 4 條 (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

14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  
15 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私運貨物為槍砲、彈藥或  
16 毒品或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 17 第 5 條 (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18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進口稅額或溢額  
19 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處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  
20 者，不適用之。

21 前項漏稅額之計算，以實到貨物應歸屬稅則號別之稅率核算實際應徵稅額，減去  
22 原申報貨物實際應歸屬稅則號別之稅率計算應課稅額之差額計算。

23 但涉及虛報進口貨物價值者，按實到進口貨物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與原申報  
24 價格之差額計算。

25 第一項溢沖退金額之計算，以原申報出口貨物可得申請沖退稅額減去實到出口貨

1 物可得申請沖退稅額之差額計算。但不得逾違反本條例情事發生時可得申請沖退  
2 稅額之有關進口憑證所示尚未沖退餘額。

3 第 6 條 (貨物離岸價格與原申報價格差額未逾新臺幣五萬元者，免予處罰)

4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貨物離岸價格與原申報價格差  
5 額未逾新臺幣五萬元者，免予處罰。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6 一、出口貨物涉及違反相關輸出規定。

7 二、出口贓車、贓物或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交易之車輛。

8 三、出口貨物報明委外加工並將再復運進口。

9 四、虛報出口貨物名稱，夾藏汽、機車引擎，其號碼遭磨滅、變造致無法辨識或  
10 查無車籍登錄紀錄。

11 前項之差額，以整份出口報單之原申報價格減除實到貨物價格計算之。

12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處罰)

13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處罰：

14 一、所漏或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或屬  
15 故意者，不適用之。

16 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已依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申請更正  
17 報單而免罰。

18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除屬前項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  
19 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不得逾該項規定所得處罰之最低  
20 數額：

21 一、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之不實記載，係因錯誤所  
22 致，而其誤差在百分之五以內。

23 二、不實記載之貨物價值或所漏或溢沖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24 三、報關時主動向海關申請以文件審核方式通關，且所檢附之報關文件足以證明  
25 其不實記載係因錯誤所致。

1 四、其他情形足以認定為情節輕微。

2 第 8 條 (虛報數量、重量或品質誤差未逾百分之五者，免予處罰)

3 報運貨物進、出口及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虛報數量、重量或品質之案  
4 件，其虛報數量、重量或品質誤差未逾百分之五者，免予處罰。出口貨物溢報原  
5 料使用量者，亦同。

6 依前項規定已訂有國家標準之產品，如其誤差容許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適用該  
7 標準。

8 第 9 條 (申報材積數量未逾百分之二十者，免予處罰)

9 報運進口木板條及木材薄片，其實到貨物之材積數量，超過原申報材積數量未逾  
10 百分之二十者，免予處罰。

11 第 10 條 (實到數量超過原申報數量未逾百分之十者，免予處罰)

12 報運進口電子零件，其體積細小，種類繁多，點數困難者，實到數量超過原申報  
13 數量未逾百分之十者，免予處罰。

14 第 11 條 (同意改證並核准其輸入者，免予處罰)

15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自國外報運進口物資，其所申報之品名、數量相符，僅廠  
16 牌、規格、品質不符，而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改證並核准其輸入者，  
17 免予處罰。

18 第 12 條 (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19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盤差數量超越常情處分罰鍰案件，以盤存結算表中所列單項原  
20 料貨價為基準，其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21 第 13 條 (其申報數量與實際卸貨數量，相差未逾百分之五者，免予處罰)

22 廠商聯合採購進口散裝穀物，如經貨主聯合同時報關，應檢附起運口岸之公證報  
23 告書（包括官方出具證明書）辦理報關，並依其申報數量核課關稅，其申報數量  
24 與實際卸貨數量，相差未逾百分之五者，免予處罰。

25 第 14 條 (經查明無私運進口或其他取巧違章情事者，免予處罰)



1 經海關、船東及石油輸入業者代表會簽之進口解體船舶存油收油紀錄單與船東申  
2 報存油數量不符，其差額在百分之五以內，或其差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數量不足  
3 五公秉，並經查明無私運進口或其他取巧違章情事者，免予處罰。

4 第 15 條 (有短報、溢報、短溢報兼有或有匿報)

5 同一報單內有多項申報不符(有短報、溢報、短溢報兼有或有匿報)時，計算有  
6 無逾越免罰標準之方式如下：

7 一、核計報運進、出口貨物及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有無虛報數量、重量或品  
8 質逾百分之五者，以單項產品計算。但進口貨物以同一貨名、同一規格、同  
9 一廠牌；出口貨物以同一類貨品、同一廠牌；加工外銷貨物以同一類貨品或  
10 材質為一計算單位時，得合併計算。

11 二、各項不符均未逾越原申報數量、重量百分之五者，不論其漏稅額或溢額沖退  
12 稅額總數若干均免罰。

13 三、各項不符雖均逾原申報數量、重量，惟其中有逾百分之五者，亦有未逾百分  
14 之五者，核計漏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時，未逾百分之五者不必合併核計。若  
15 總數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應予論罰，不因某項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而免罰；若  
16 總數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亦不因某單項超過百分之五而予以處罰。

17 四、各項不符中有短報或溢報超過百分之五，並有短裝或溢裝者，核計漏稅額或  
18 溢額沖退稅額時，短裝或溢裝部分准予扣除；其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罰。

19 五、涉有虛報數量、重量之項目，並涉及品質、廠牌等不符者，因非單純虛報數  
20 量、重量，故不計算其數量、重量是否逾越百分之五，僅計算漏稅額或溢額  
21 沖退稅額是否在免罰限額內。

22 六、同一報單內分別申報多項產品，其中部分虛報數量、重量，部分虛報貨名，  
23 部分虛報型號等之案件，僅對虛報數量、重量部分計算是否逾越百分之五，  
24 逾越百分之五者再與虛報貨名、型號等之項目合併核計漏稅額或溢額沖退稅  
25 額。



1 第 16 條 (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

2 同一報單內貨物，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  
3 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其依法應沒入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  
4 價格與所漏進口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  
5 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6 同一報單內貨物，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  
7 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其依法應沒入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  
8 格與所漏進口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其適用本條例第  
9 三十七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部分，免處罰鍰。

10 第 17 條 (查獲或確定其違法行為者，免予處罰)

11 於海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或進行調查前，因違法行為人主動陳報或提  
12 供違法事證，並因而查獲或確定其違法行為者，免予處罰。

13 第 18 條

14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15 本資料出處摘自：財政部關務署訊網下載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劉陽柳

16

17 第三節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關務部份摘要)

18 1070719 版

19 第十一條

20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21 者，免予處罰。

22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  
23 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24 按補徵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25 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之案件，免予處罰。

1 第十一條之一

2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  
3 一者，免予處罰：

4 一、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  
5 以下。

6 二、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種勞務，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7 第十一條之二

8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  
9 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10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申報進  
11 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  
12 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特種貨物者，免予處罰。

13 第十二條

14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  
15 予處罰。

16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  
17 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  
18 無錯誤者，按補徵金額處 0.5 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  
19 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菸酒之案件，免予處罰。

20 第十五條

2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漏稅金額符合下  
22 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23 一、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24 二、海關代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依加值型及  
25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

1 處罰：

2 一、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  
3 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  
4 在百分之五以下。

5 二、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  
6 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  
7 分之七以下。

8 三、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9 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10 四、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11 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12 五、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  
13 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  
14 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貨物之案件。

15 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  
16 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  
17 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18 七、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  
19 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  
20 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21 第二十三條

22 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23 本資料出處摘自：植根法律網網站 日期：2019年3月9日劉陽柳網址：

24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70050009700-1070719>

25

1

## 2 第四節 因報關行帶錯品名結果抽中 C3 查驗被海關查到漏稅

### 3 2 萬多元關稅海關如何議處

4 會員問

5 因報關行帶錯品名結果抽中 C3 查驗被海關查到漏稅 2 萬多元關稅，請問報關行  
6 依據法規那條罰

7 下列資料供卓參

8 劉陽柳 20190309

9 ~ 海關緝私條例

10 第 41 條修正日期 102 年 6 月 19 日(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漏或沖退稅額之罰  
11 鍰)

12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  
13 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  
14 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15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  
16 十七條規定處罰。

17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18 刪除第四項定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定要修第四十五條之  
19 一，將不實記載，情節輕微而足以影響稅捐徵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20 以下罰鍰。但不得逾該項規定所得處罰之最低數額。如果不修會按第 41 條處以  
21 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22 ↪ 第 41-1 條(明知為不實事項)

23 報關業者或貨主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運輸業或倉儲業登載於進口、出口貨物之  
24 進、出站或進、出倉之有關文件上或使其為證明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  
25 以下罰鍰。

1 運輸業或倉儲業，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登載或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050927](#)

3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4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

5 財政部書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0477 號

6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處罰)

7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處罰：

8 一、所漏或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或屬  
9 故意者，不適用之。

10 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已依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申請更正  
11 報單而免罰。

12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除屬前項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  
13 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不得逾該項規定所得處罰之最低  
14 數額：

15 一、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之不實記載，係因錯誤所  
16 致，而其誤差在百分之五以內。

17 二、不實記載之貨物價值或所漏或溢沖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18 三、報關時主動向海關申請以文件審核方式通關，且所檢附之報關文件足以證明  
19 其不實記載係因錯誤所致。

20 四、其他情形足以認定為情節輕微。

21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22 財政部 令 上版日期：107-08-21

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85102 號

24 第 11 條 (正確申報)

25 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

1 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艙單或其  
2 他報關文件。

3 第十九條 (修正 107 年 8 月 21 日)

4 連線業者除個人及進出口業者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一  
5 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6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7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1071102](#)

8 財政部 令 上版日期：107-11-05

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10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56264 號

11 第十三條 (修正 107 年 8 月 21 日) (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

12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  
13 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  
14 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15 前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  
16 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17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  
18 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

19 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

20 第三十五條 (修正 107 年 8 月 21 日)

21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  
22 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23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4 報關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  
25 外，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



1 下之報關業務；其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因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2 宣告確定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處罰三次之限制。

### 3 [↳ 關稅法](#)

#### 4 [關稅法第九十四條（走私漏稅之處罰）](#)

5 進出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  
6 定處理。

### 7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8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 9 [第十一條](#)

10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11 者，免予處罰。

12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  
13 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14 **按補徵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15 **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之案件，免予處罰。**

#### 16 [第十一條之一](#)

17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  
18 一者，免予處罰：

19 一、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  
20 以下。

21 二、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種勞務，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 22 [第十一條之二](#)

23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  
24 **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25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申報進

1 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  
2 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特種貨物者，免予處罰。

### 3 第十二條

4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  
5 予處罰。

6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  
7 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  
8 無錯誤者，按補徵金額處 0.5 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  
9 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菸酒之案件，免予處罰。

### 10 第十五條

1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漏稅金額符合下  
12 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13 一、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14 二、海關代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依加值型及  
15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  
16 處罰：

17 一、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  
18 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  
19 在百分之五以下。

20 二、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  
21 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  
22 分之七以下。

23 三、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24 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25 四、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1 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2 五、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  
3 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  
4 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貨物之案件。

5 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  
6 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  
7 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8 七、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  
9 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  
10 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 11 第二十三條

12 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14 第五節 錯報產地或製造廠商者所漏反傾銷稅額應一併計入處 15 罰

16 廠商向歐、美、日知名跨國企業購買中國產製毛巾、鞋類，應詳實申報貨物品  
17 名、規格、材質、品牌、製造廠、產地以利課徵反傾銷稅，如有發生錯報產地或  
18 製造廠商除依實到貨物產地中國與製造課反傾銷稅外是否還會依相關規定罰鍰，  
19 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釋示以利向會員與進口人宣導。因為在全球化下很多國際  
20 知名品牌跨國企業以 OEM 方式委託中國工廠製造毛巾、鞋類再運至香港、新加  
21 坡、日本等國際物流中心從事全球配送。因中國產製毛巾與鞋類屬於課反傾銷稅  
22 貨物，有必要問清楚相關規定向進口人與報關業宣導。減少邊境查驗困擾。

23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96 年 5 月 1 日基普進字第 0961011264 號函復：關於函詢廠  
24 商向歐、美、日知名跨國企業購買中國產製毛巾、鞋類，如有發生錯報產地或製  
25 造廠商者，除依實到貨物原產地為中國，課徵反傾銷稅外，是否另依相關規定

1 論處乙案，說明如下：

2 一、依據關稅總局 96 年 4 月 14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61007891 號函轉據 貴會 96  
3 年 4 月 11 日(96)通關協會字第 009 號函辦理。

4 二、按報運貨物進口，如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事項不符，且涉及漏稅者，應依海  
5 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所漏進口稅額 2 倍至 5 倍之罰鍰；又依財  
6 政部 91 年 2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0900550676 號函規定，上開「所漏進口稅  
7 額」應包括特別關稅，即所漏反傾銷稅額應一併計入處罰。

8

## 9 第六節 報關行幣別誤報罰報關行及罰進口人

10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80 號報關行幣別誤報罰報關行（新臺幣 30,000  
11 元），另外因申報參加抽驗處進口人貨物稅 253,700 元罰鍰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  
12 業稅法 42,200 元之罰鍰

13 【裁判字號】97,判,880

14 【裁判日期】970925

15 【裁判案由】貨物稅

16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判字第 880 號

17 上 訴 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8 代 表 人：甲○○

19 被 上 訴 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20 代 表 人：乙○○

21 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  
22 院 94 年度訴字第 382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上訴駁回。

24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5 理 由

1 一、緣上訴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委由○○○○船  
2 務報關行向被上訴人申報自英國進口音響乙批(基隆關稅局)報單第  
3 AE/94/0782/0079 號),因幣別誤報(英鎊誤為歐元),由被上訴人(查核發現並  
4 更正,經核共計漏稅新臺幣(下同)105,338 元(關稅 26,412 元、貨物稅  
5 50,759 元、營業稅 28,167 元)。該行為同時違反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之  
6 規定處 253,700 元罰鍰及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之規  
7 定處 42,200 元之罰鍰。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復遭  
8 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9 二、上訴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

10 (一)上訴人(依關稅法第 17 條提供之發票已載明交易價格係以英鎊計價,被上訴  
11 人並以之作為核定上訴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及核發稅費繳納證之依據,即上  
12 訴人已恪盡依法提供真實正確之國外發票之義務。至報關行於繕打進口報單  
13 時疏忽,誤繕幣別,不可歸責於上訴人;又上訴人並無蓄意脫漏營業稅、貨  
14 物稅之意圖,本件也未發生逃漏稅額之結果,且已經報關行向被上訴人申報  
15 更正,自不應受罰。詎被上訴人除對報關行之作業錯誤科處罰鍰外,復在未  
16 經查明上訴人有何違法事證或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前、不論上訴人有無可歸  
17 責之違法行為,有無故意或過失,亦未調查並審酌對上訴人有利或不利事  
18 項,誤解法令、濫用權力對上訴人科處重罰,違反行政罰法第 4 條、行政程  
19 序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36 條、第 3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

20 (二)又前於 81 年間,上訴人所委託之報關行也發生錯報幣別之情形,經被上訴  
21 人處以罰鍰,嗣經訴願機關以(81)台關訴癸字第 26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  
22 銷。另財政部關稅總局(82)台關訴癸字第 251 號訴願決定,認為此種情形應  
23 無利用免驗或抽中免驗方式企圖巧取,可認為情節輕微。又財政部關稅總局  
24 台總局緝字第 0931017462 號案例,也認為如報關手續之疏失係可歸責於報關  
25 行,不處罰業主。本件參考前述三則案例,自不應處罰等語,求為判決撤銷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 三、被上訴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則以：

3 (一)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報單，於貨物放行  
4 前，．．．其更正事項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者，應於海關核定應審  
5 文件、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前為之」。本件窺諸全卷，上訴  
6 人及其所委任之〇〇〇報關行自 94 年 2 月 24 日申報 C2 先核後放文件審核  
7 至 94 年 3 月 1 日被上訴人查核發現幣別申報錯誤止，期間皆無在被上訴人發  
8 現幣別申報不符之前申請更正留卷之資料。

9 (二)第查本件係上訴人委任之強泰船務報關行因幣別申報錯誤，致產生偷漏關  
10 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違法行為，依據財政部 90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 0900451328 號及 92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65456 號函核示意旨：「關  
12 於受進口人委託代理報關事宜之報關行，因過失而不可歸責於進口人之逃漏  
13 稅款事件，其貨物稅、營業稅之罰責歸屬，請本於職權依民法有關代理之規  
14 定辦理」，次按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  
15 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準此，原處分於法有據。

16 (三)至上訴人所舉 82 台關訴癸字第 251 號及 81 台關訴癸字第 265 號訴願決定兩案  
17 與本件案情不同，係屬二事，要不得據以比附援引，冀求免罰；且上訴人於  
18 復查及訴願階段從未提出該兩件案例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  
19 之訴。

20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21 (一)本件上訴人於 94 年 2 月 24 日委由強泰船務報關行向被上訴人申報自英國進  
22 口音響乙批（報單第 AE/94/0782/0079 號），因幣別誤報（英鎊誤為歐元），此  
23 稽之原處分卷附進口報單上載單價貨幣別均為「EUR」，而發票則載明為  
24 「All Charges in Pounds Sterling」自明，此等事實自屬未依規定申報，且將造成  
25 稅額計算上之短漏。



1 (二)上訴人雖主張此係報關行之疏失，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報關行於發現錯誤  
2 後已申報更正云云。惟查，上訴人自承其與報關行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  
3 此屬渠等間之內部關係，基於此項契約關係，報關行有為上訴人進行報關手  
4 續之義務，對外而言，自有代理權授與之關係。則參酌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  
5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  
6 力」、第 224 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  
7 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等規定，上訴人對於其代理  
8 人錯報幣別之違章事實，自應負其本人之責任。又經核閱原處分卷全卷，未  
9 見有何申請更正之事證，上訴人主張其所委任之報關行已依進出口報單申報  
10 事項更正作業辦法之規定申請更正，核無可採。

11 (三)至於上訴人所引之前例，僅係訴願機關、主管機關之個案判斷，難以拘束原  
12 審法院。且其中(81)台關訴癸字第 265 號訴願決定書並未由報關行與上訴人  
13 間之法律關係，判斷違章事實之故意過失如何論斷。另(82)台關訴癸字第 251  
14 號訴願決定，則係對報關行之處分爭議，認該誤報情事應有海關緝私條例第  
15 41 條第 4 項所稱情節輕微之適用，惟本件乃進口貨物之上訴人脫漏應納之貨  
16 物稅、營業稅導致之罰鍰爭議，與該案情及所適用之法律均有不同，自不得  
17 逕予比附援用。

18 (四)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進口音響誤報幣別，有未依規定申報貨物稅，及有  
19 漏稅之事實，而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0 51 條第 7 款之規定，核處罰鍰，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當，  
21 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22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23 (一)本件進口報關時誤報幣別，純係強泰船務報關行之報關人員作業疏忽所致，  
24 原審認上訴人仍有過失並應擔負罰責，非惟不符法理，且與行政罰法第 7 條  
25 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違。

1 (二)依被上訴人對報關行違規行為所為 94 年第 00000000 號處分書所載，本件係  
2 屬「情節輕微，係因錯誤」案件；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1  
3 條及第 15 條條文，甫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財政部修正發布，此項修正對上  
4 訴人有利（降低罰鍰倍數），然被上訴人未善盡告知義務，致誤導原審作成與  
5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及上開處罰標準有違之判決。

6 (三)海關緝私條例第 41 條條文已就報關行及貨主間之可責難程度、責任負擔，  
7 分別列舉處分構成要件及論罰對象，惟因稅捐稽徵法、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  
8 法尚無個別論罰之明確規定，財政部乃援引民法代理之規定辦理。然行政罰  
9 法已採行處罰法定主義，且民法之連帶責任在前述稅法尚無明文規定得以準  
10 用前，原判決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有違，有不  
11 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事。

12 (四)上訴人於原審曾指出「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進出口報單申  
13 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條文，已明文規定進口報單申報事項因誤繕等  
14 錯誤，而錯誤之發生如係報關業之疏失所致者，得由報關業者憑報關時納稅  
15 義務人所提供之報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被上訴人當不宜動輒以上訴人  
16 未申請更正報單而歸咎上訴人有所疏失。況報關行確曾以口頭向分估關員報  
17 告誤報幣別，其所以未以書面申請，係因 C2 案件殊無合法之申請更正時間  
18 可言，被上訴人仍以案卷查無申請更正文件而否認前述事實，原審未予明  
19 察，亦未將可歸責上訴人之心證理由記載於判決，誠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缺  
20 失。

21 (五)再者，本件咎在報關行，上訴人既無違反關稅法規之行為，被上訴人竟處以  
22 所謂「漏稅額」數倍之罰鍰（新臺幣 295,900 元）反較報關行之罰鍰（新臺  
23 幣 30,000 元）為高，有違比例原則，且被上訴人未調查相關事證或通知上訴  
24 人陳意見，對上訴人有利事項亦未予考慮，對於前揭指摘，被上訴人隻字未  
25 提，原判決亦未表示意見，判決已不備理由。

1 (六)另查本件報關人誤報幣別事件，其違法行為係發生報關階段，亦即在被上訴  
2 人尚未核定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並核發「稅款繳納證」及送達報關人或納  
3 稅義務人之前，即無公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原審未察而遽認有民法第 224  
4 條之適用，亦有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缺失等語。

5 六、本院按：

6 (一)本案之事實特徵為「上訴人進口應稅貨物，委由第三人報關，但該第三人  
7 (報關行)因錯誤而將進口貨物之稅基價格低報(將以英鎊計價之貨價，申  
8 報為以歐元計價之貨價)，致生短漏稅額之結果」。在此實證基礎特徵下，爭  
9 訟雙方之主要法律爭點集中在上訴人違章責任之有無與輕重，以及行政機關  
10 之裁罰有無違法。

11 (二)在此首先必須指明，行政罰責任之成立雖須具備故意或過失之主觀歸責要  
12 件，但鑑於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樹立有效之行政管制，以維持公  
13 共利益。因此行政罰之「過失」內涵，並非如同刑事犯罪一般，單純建立在  
14 行為責任基礎下，而視個案情節及管制對象之不同，兼有民事法上監督義務  
15 之意涵。稅捐課徵對納稅義務人有重大之利益，為截阻其將漏稅責任諉由無  
16 資力第三人承受之可能性，應認其對申報稅捐輔助人之誠實履行行為，負擔  
17 監督義務。在此情況下，本案上訴人應對其委請報稅之報關行人員之疏失，  
18 負擔監督不足之過失責任，不得主張免責。而上訴意旨對此法律爭點所為之  
19 各項主張，均非可採，爰分述如下：

- 20 1.海關緝私條例第 41 條之所以針對報關行及貨主之違章責任分別規定，其理  
21 由在於：海關緝私條例是以進出口管制為目標，而貨物是否被管制進出  
22 口，貨主遠比報關行明瞭，所以為減輕報關行責任，而分開規定二者之違  
23 章責任。但其實證特徵與本案不同，在本案中之實證特徵為：上訴人必須  
24 承擔「對其申報稅捐輔助人監督不嚴」之疏失，二者不能等同論之。  
25 2.其次本案上訴人之過失責任，正如前述，建立在監督義務基礎下，原判決

1 以民法上「代理」或「債務履行」之連帶責任為其立論基礎，或許在說理  
2 上有所不足，但其認定上訴人應負漏稅違章過失責任之最終判斷結論，仍  
3 屬正確。並無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或行政罰法第 4 條之情事存在，  
4 更無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可言。

5 (三)又上訴意旨主張：「本案在海關人員發現時，尚未發單課徵稅捐，因此其無  
6 稅捐債務存在，故無民法第 224 條之適用」云云。在此姑且不論上述「上訴  
7 人對漏稅結果之主觀歸責原理，建立在民事法之監督義務基礎上」，與民法  
8 第 224 條之債務履行責任未必有直接關係。何況鑑於稅捐為法定之債，只要  
9 稅捐成立之構成要件客觀事實被滿足，稅捐債務即行成立，且本案進口貨物  
10 交易稅（包括貨物稅及營業稅）債務之履行時點為通關申報時（關稅法第 18  
11 條第 1 項參照），在該時點未繳清客觀應納之稅款，已生客觀漏稅結果。是  
12 以此部分上訴理由亦不可採。

13 (四)另外上訴人主張：「本家中對報關行之處罰與對其本人之處罰，輕重失衡，  
14 違反比例原則」一節。實則比例原則所處理為「客觀行為與反應手段間之輕  
15 重權衡」，完全不涉及不同行為主體之處遇公平性議題，事實上，不同行為  
16 主體處遇公平性問題，其所涉及之法理為「平等原則」。因此本案根本與比  
17 例原則無關。至於「平等原則」部分，因為上訴人與報關行間之違章行為內  
18 容不同，違章漏稅成功之潛在獲利期望值也不同。自無相同之處遇基礎，故  
19 無平等原則之適用。

20 (五)上訴意旨所稱：「其在被上訴人查獲漏稅事實以前，有口頭申報」一節，既  
21 無證據方法證明其事為真正，原判決不予斟酌，亦難指為違法。

22 (六)至於上訴人所引 94 年第 00000000 號裁罰處分，係針對報關行為之違章事實  
23 所為，在處分中認定「情節輕微，係因錯誤」之法律判斷，是否得在評價本  
24 案上訴人違章事實時，予以援用，仍須視個案情節定之，故在上訴人未舉證  
25 證明其事之情況下，本案並非當然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之適用。何

1 況裁罰基準之調整，既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所稱之法律變更，且裁  
2 量為行政機關之固有職權，除非有裁量怠惰、裁量濫用或裁量逾越等違法情  
3 事，事實審法院本即無從審查。而行政機關是否因裁罰基準有變更而主動變  
4 更已作成之裁罰，亦應交由行政機關本諸行政目標之考量，自為決定，難由  
5 法院予以合法性審查。是以原判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之規  
6 定，或新修正之處罰標準可言。

7 (七)總結以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  
8 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0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13  
14 主要參考資料出處摘錄自：

- 15 1. [海關緝私條例](#)中文版 1020615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6 10200113881 號
- 17 2.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台關緝字第 10310263071 號  
18 訂定「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緩案件之裁罰金額及處理  
19 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20 3. 報運貨物出口涉及虛報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 廢除
- 21 4.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03 年 12 月 23 日 台財關字第 1031026724 號
- 22 5. 海關緝私條例中文版財政部令 107 年 10 月 4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21932 號
- 23 6.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財政部書函 中華民國 105  
24 年 9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0477 號
- 25 7.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070719 植根法律網網站日期：2019 年 3 月 9 日劉  
26 陽柳網址：  
27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70050009700-1070719>
- 28 8.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 29 9.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1 10. 關稅法第九十四條
- 2 11. 錯報產地或製造廠商者所漏反傾銷稅額應一併計入處罰
- 3 12.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判字第 880 號

4

5 <特別聲明>

- 6 1. 著作權聲明：本篇文章著作權歸原著作人所有。
- 7 2. 基於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用 O O O O 表示去識別化不公開資料。
- 8 3. 資料如有出入以行為時，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9 4. 制式日期採民國年 YYYYMMDD，非制式日期採西元年 YYYYMMDD。
- 10 5. 為與國際接軌法規有英文版也納入供外商卓參。
- 11 6. 為資料收集確定性，要加註下載日期、網站名稱、網站位子。
- 12 7. ( ) 電子公文 ( V ) 紙本公文，綠色電子公文代表節能減碳，紅色紙本公文須要
- 13 改善。

14

15 <座右銘>

- 16 1. 凡走過的路必留足跡，做過的事須留下紀錄。
- 17 2. 歷史不能忘記，經驗必須記取。
- 18 3. 助人為快樂之本，幫助別人可以得到經驗。
- 19 4. 別人發生的事，可能發生會自己身上。
- 20 5. 歡迎批評指教 E-MAIL：[ncf.kel@msa.hinet.net](mailto:ncf.kel@msa.hinet.net)

21 劉陽柳 簡介

22 ：新齊發報關有限公司 總經理

2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兼任教師

24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2017 - 2019 理事長

25 ：Taiwan Freight Logistics Association

26 <http://www.t-fla.org>

27 <http://www.ncf.com.tw>

28 <http://www.ncfcg.com.tw>

新齊發報關有限公司總經理劉陽柳

QR Code



LINE



通關自動化協會 LINE



29



1 **第 9 章 CASE STUDY 個案分組研討題庫(是本章教學價值重點)**

2 **壹、問答題**

3 一、海關緝私條例所稱通商口岸

4 **答：**是經政府開放對外貿易，並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或商埠。

5 二、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  
6 制

7 **答：**是指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但船舶清倉廢品，經報關查驗  
8 照章完稅者，不在此限。

9 三、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  
10 制

11 **答：**是指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但船舶清倉廢品，經報關查驗  
12 照章完稅者，不在此限。

13 四、海關緝私條例所稱處罰鍰以貨價為準者

14 **答：**是指進口貨物按完稅價格計算，出口貨物按離岸價格計算。

15 五、海關查緝區域與場所

16 **答：**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海關  
17 緝私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

18 六、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那些實施檢查等實施檢查

19 **答：**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  
20 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21 七、報運貨物進口而有那些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  
22 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23 **答：**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24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25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26 四、其他違法行為。

27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  
28 其貨物。

29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30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處以溢額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八、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幾年者，不得再為追徵或處罰。

答：滿五年者

九、追徵或處罰之處分確定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得得加重幾倍

答：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十、違法進口遭海關沒入貨物，如為偽、禁用農藥、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如冷煤）、農產品等貨物，常因貨物特質不易處理，且國內具處理資格的廠商少，導致海關銷毀每公斤的單價甚高，一律由海關支出，造成國庫額外負擔。修法後，經海關沒入之貨物，如需經適當處理，且其處理費用超過幾元者，海關將向進口人追繳處理費用之全額，除節省公帑外，亦符合公平正義。

答：5,000 元者

## 貳、申論題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擅行移動搬運貨品與塗改或拆封開鎖之處罰）

答：運輸業或倉儲業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貨櫃，未在核定之時間及地點起卸、存放或未依規定加封者，處業主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處罰，經通知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之。

前項各類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二、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進行調查認定原則

答：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三

三、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答：第二節

四、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關務部份摘要)

答：第三節

五、因報關行帶錯品名結果抽中 C3 查驗被海關查到漏稅 2 萬多元關稅海關如何議處

答：第四節

1 六、錯報產地或製造廠商者所漏反傾銷稅額應一併計入處罰

2 答：第五節

3 七、報關行幣別誤報罰報關行及罰進口人

4 答：第六節

5

版本	處理日期	修改原因	修改記錄
	2019/03/09	資料收集整理	
2019	2019/03/10	成立版本	
		資料整理	
		資料更新	
		版本更新	

6

7

8